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明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屏補字第53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